

## 延期償還申請書(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

一、 借款人前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簽訂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借據」(以下稱原借據)在案，截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_\_\_\_\_元，茲因本貸款所涉之留學生\_\_\_\_\_

前一年度(民國\_\_\_\_\_年)年收入未達本貸款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符合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得申請延後償還本金一年，但展延後之借款期限仍為原約定之借款期限。

國外學制特殊，無法於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須繼續修讀原申請本貸款之學位，符合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得申請延後償還本金，但展延後之借款期限仍為原約定之借款期限。

上開延後償還本金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茲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向 貴行申請准予就本貸款延後償還本金。

二、 前條申請如經 貴行核准，借款人願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借款人並授權 貴行依核定結果填寫)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本申請書視為為原借據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原借據相同。借款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原借據及本申請書之條款，保證人並願就借款人基於原借據及本申請書所負之一切債務繼續負保證責任。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申請書人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e-mail：	(蓋原留存簽章)	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e-mail：	(蓋原留存簽章)
---	----------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延期償還應備文件：

- 1、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
- 2、 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留學生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文件正本；或留學生就讀學校核發繼續修讀並註明預定完成學業日期之證明文件(並請敘明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之理由)。
-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	經	驗
管	辦	人
		員